

聲 明 書

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

郭金雄 

總經理：

薛文元 

總稽核：

林壯鑫 

資訊安全長：

李國賢 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林榮震 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

(附表)

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內部控制制度有未依營運活動，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者，如：尚未訂定有關重大偶發事件及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之處理機制。	1.已訂定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作業要點」。 2.已訂定「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注意事項」。	1.已經理事會訂定通過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作業要點」。 2.已經理事會訂定通過「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注意事項」。